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债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公司”）拟转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债权、应收票据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欧阳华先生实际控制并持股55%的公司广东朗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越”）拟受让该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326,179,535.66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资产的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债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质量，聚焦算力业务，提升资产流动性及保障资金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欧阳华先生持股55%的公司广东朗越转让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未收回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债权、应收票据债权，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4,067.64万元，其中已收回款项15,502.30万元，未收回款项28,565.34万元，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部分未收回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债权、应收票据债权转让价格为32,617.95万元。本次资产转让能够推动公司实现更好经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债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华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受让方	广东朗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9730113X
成立日期	2008-09-11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101号科汇发展中心K-1栋15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欧阳斯越
注册资金	1,018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权结构	欧阳华持股55%，欧阳斯越持股45%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79,607.39	10,145,347.48
负债总额	1,870,000.00	1,870,000.00
净资产	8,309,607.39	8,275,347.48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86.43	-34,259.91

（三）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朗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先生实际控制并持股55%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朗越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其他说明

广东朗越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广东朗越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次拟转让的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债权、应收票据债权账面余额合计66,624.6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2,327.42万元，账面价值合计44,297.26万元。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部分应收账款及部分存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未完工已终止工程款）、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66,624.68万元	51,719.30万元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2,327.42万元	21,273.94万元
账面净值	44,297.26万元	30,445.36万元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注：截至2026年10月的回款情况，部分款项已实现收回，收回款项合计15,502.30万元，评估时以该部分已收回款项的实际金额作为评估值。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对标的资产权力受限的情形。

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均系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均系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产生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由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兴资产”）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应收票据所涉及的指定债权资产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公开转让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应收票据所涉及的指定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6）第70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一）评估方法

成本法。

（二）评估结论

宏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公开转让指定债权资产账面价值44,297.26万元，评估价值为44,067.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零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评估减值229.62万元，减值率0.52%。

根据财兴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妥善清理历史应收账款，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指定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订的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朗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转让指定债权资产（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余额合计66,624.6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2,327.42万元，账面价值合计44,297.26万元。据财兴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账面价值44,297.26万元，评估价值为44,067.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零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评估减值229.62万元，减值率0.52%。截至2026年10月公司的回款情况，部分款项已实现收回，收回款项合计15,502.30万元，评估时以该部分已收回款项的实际金额作为评估值。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截至2025年末的评估价值-2026年1-9月各项目已收回款项的金额*（1-该项目的坏账计提比率），即32,617.95万元。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326,179,535.66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的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款的60%，在2027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款的20%，剩余尾款在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双方另有协商约定的除外）。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四）债权转让通知及相关手续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对应债务人。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取代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成为标的应收账款的新债权人，依法享有标的应收账款项下的全部债权人权利。

（五）应收账款委托管理

乙方同意将标的债权的催收、诉讼、仲裁、回款收款等事宜委托甲方管理，仍按甲方现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鉴定费等费用及甲方内部催收提成（如有））按甲方现有制度及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标的债权回款后，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清理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减轻后续坏账计提压力，助力公司聚焦算力业务经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接受欧阳华先生无偿担保以及向欧阳华先生发放薪酬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欧阳华先生及广东朗越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权资产转让事项有利于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流动资金回笼，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债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华先生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